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84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14:00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A6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1年11月18日通过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文辉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对凯里市公安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信息化建设设备及安装项目进行开工建设，于当年完工并投入使用，且取得项目终验报告。该项目合同金额为27,000,000.00元，结算审计金额为29,698,662.00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回款12,839,100.00元，应收账款尚余16,859,562.00元，且全部逾期。公司为有效解决应收账款的债务问题，正在持续推进债权债务重组工作，拟与凯里市公安局进行债务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平科技互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平科技”）拟向供应商采购电子产品，拟由公司就华平科技的债务承担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清偿责任。担保范围包括：合同主债权、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购买诉讼保全险支出的保险费等）。公司对2023年12月31日前，华平科技与供应商之间签订的所有合同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华平科技就该事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